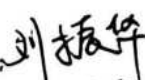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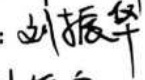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振宏
报告编制人: 刘振宏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贝尔戴薇模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865880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



编制单位: 宁波贝尔戴薇模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865880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措施	17
1、废气治理措施	17
2、废水治理措施	18
3、噪声治理措施	19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0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2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1、监测分析方法	30
2、监测仪器	30
3、人员资质	31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1、污染物排放监测	33
2、环境质量监测	34
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47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48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49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50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51
附件	52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2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3
附件 3 检测报告	58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67
附件 5 工况证明	68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9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70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附件 9 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77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收纳箱和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和模具 80 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和模具 80 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69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94 万美元	比例	8.79%	
实际总概算	22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925 万美元	比例	8.75%	
项目概况	2018 年 8 月，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8〕324 号）； 2024 年 10 月 12 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1 月 9 日，项目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公示内容见附图 6；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					

	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2 月 28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17 日，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08） 2)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324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贝尔戴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HJ-2050305-002）；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粉尘、乳化液挥发废气、金属烟尘、破碎粉尘。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注塑废气及粉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乳化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金属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排放限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 脂</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td>0.3</td><td>所有合成树 脂（有机硅树 脂除外）</td><td colspan="2">/</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 脂（有机硅树 脂除外）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 脂（有机硅树 脂除外）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10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4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10	
7	SS	10	
8	石油类	1	

9	动植物油	1	
10	LAS	0.5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121°53'5.334”，29°53'9.809”）。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级别	主要特征及规模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山前村	121.881444	29.887731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约 900 人	NW	380m
	象头张村	121.879794	29.884914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约 300 人	SW	391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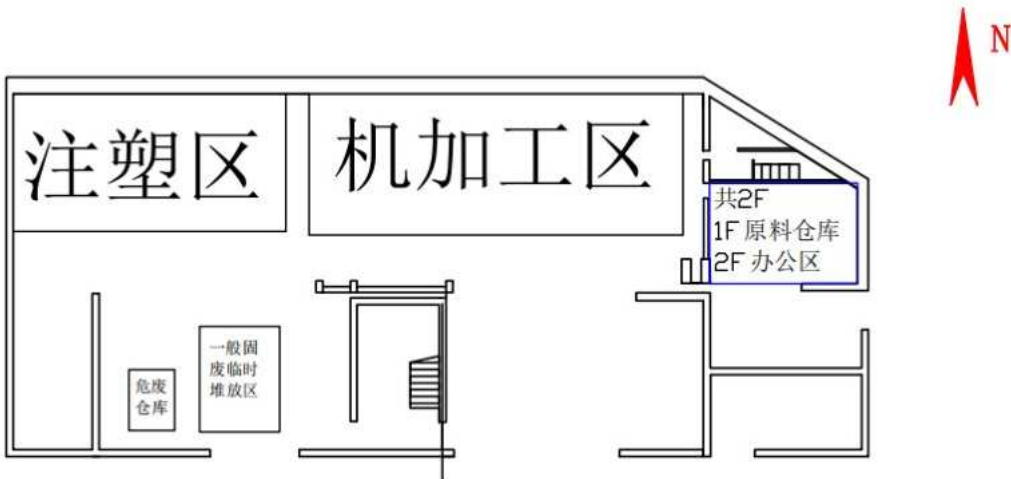
详见附图 1。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宁波市北仑力振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528.292m²，1 幢 1 号 790.43m²，2 幢 1 号 737.862m²）。各单元布置情况及功能见表 2-2，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2-1。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注塑区	790.43	注塑	注塑	/
2		机加工区		机加工	机加工	/
3	仓库			材料、成品仓库	材料、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危废仓库	新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m ² ；新建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m ²

	4	办公楼	737.862	共 2F，均为员工办公室	共 2F，1F 为原料仓库，2F 为员工办公室	1F 为原料仓库
	 图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22.69 万美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力振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528.292m ² ，1 幢 1 号 790.43m ² ，2 幢 1 号 737.862m ² ），实施“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模具 80 副。		企业实际投资 22 万美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力振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528.292m ² ，1 幢 1 号 790.43m ² ，2 幢 1 号 737.862m ² ），实施“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模具 80 副。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通过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软帘遮蔽。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挥发废气、金属烟尘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质回收单位，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5m ² 。	新建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2m ²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新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m ²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定员	职工 20 人		相符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8:00~17:00)	相符
-----------	-------------------------------------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调试期间产量 (2025.03.05~2025.03.06)	折算全年
1	收纳箱	10 万套/年	1.5 万套	9 万套/年
2	模具	80 副/年	12 副	72 副/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 批复	实际情 况	变化 量	
1	注塑机	HTL110	台	1	1	/	/
2	注塑机	HXW158	台	1	1	/	/
3	注塑机	HXM526- W6	台	1	1	/	/
4	注塑机	PT400	台	1	1	/	/
5	注塑机	PT480	台	1	1	/	/
6	注塑机	FURZA-III	台	1	1	/	/
7	注塑机	SM-170	台	0	1	+1	新增 3 台注塑机, 其中 HTL250 作为备用, 总产能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4.57%, 未超原批复生产能力的 30%*
8	注塑机	MA200	台	0	1	+1	
9	注塑机	HTL250	台	0	1	+1	
10	破碎机	/	台	1	1	/	/

11	线切割机	DK7740	台	1	1	/	/
12	火花机	ZNC-450	台	1	1	/	/
13	加工中心	VMC-168	台	3	6	+3	新增加工中心以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不增加产能
14	摇臂钻	30	台	1	1	/	/
15	钻床	50	台	2	2	/	/
16	磨床	GTS-4008	台	1	1	/	/
17	人工铣床	/	台	2	2	/	/
*：原有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和 80 副模具（未以吨计），现企业新增 3 台注塑机，为了与原环评批复产能形成更好的对比，本次验收采用注塑机理论产能核算（核算公式：设备小时产能×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小时产能根据设备额定功率及生产效率确定(由企业提供)，工作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原 6 台注塑机产能为 660.3t/a，新增 3 台注塑机产能为 30.15t/a（有 1 台为备用机，不计入产能），故现总产能合计 690.45t/a，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4.5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th rowspan="2">包装规格</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4">消耗量</th></tr><tr><th>环评及批复</th><th>设备增加后</th><th>2025.01.10~2025.03.10 实际情况</th><th>折算全年</th></tr><tr><td>1</td><td>塑料(PP)</td><td>25kg/袋</td><td>t/a</td><td>80</td><td>83.7</td><td>12.7</td><td>76.2</td></tr><tr><td>2</td><td>塑料(ABS)</td><td>25kg/袋</td><td>t/a</td><td>10</td><td>10.5</td><td>1.6</td><td>9.6</td></tr><tr><td>3</td><td>钢材</td><td>/</td><td>t/a</td><td>100</td><td>100</td><td>15.833</td><td>95</td></tr><tr><td>4</td><td>乳化液</td><td>170kg/桶</td><td>t/a</td><td>0.1</td><td>0.127</td><td>0.020</td><td>0.119</td></tr><tr><td>5</td><td>机油</td><td>170kg/桶</td><td>t/a</td><td>1</td><td>1.27</td><td>0.198</td><td>1.19</td></tr></tabl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设备增加后	2025.01.10~2025.03.10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	1	塑料(PP)	25kg/袋	t/a	80	83.7	12.7	76.2	2	塑料(ABS)	25kg/袋	t/a	10	10.5	1.6	9.6	3	钢材	/	t/a	100	100	15.833	95	4	乳化液	170kg/桶	t/a	0.1	0.127	0.020	0.119	5	机油	170kg/桶	t/a	1	1.27	0.198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设备增加后	2025.01.10~2025.03.10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																																																				
1	塑料(PP)	25kg/袋	t/a	80	83.7	12.7	76.2																																																				
2	塑料(ABS)	25kg/袋	t/a	10	10.5	1.6	9.6																																																				
3	钢材	/	t/a	100	100	15.833	95																																																				
4	乳化液	170kg/桶	t/a	0.1	0.127	0.020	0.119																																																				
5	机油	170kg/桶	t/a	1	1.27	0.198	1.19																																																				
	2、项目水平衡																																																										
	图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收纳箱和模具，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收纳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3 收纳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①注塑:在注塑机内将塑料粒子熔融(熔融温度约为220℃),并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塑料件。期间使用自然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②破碎:采用破碎机对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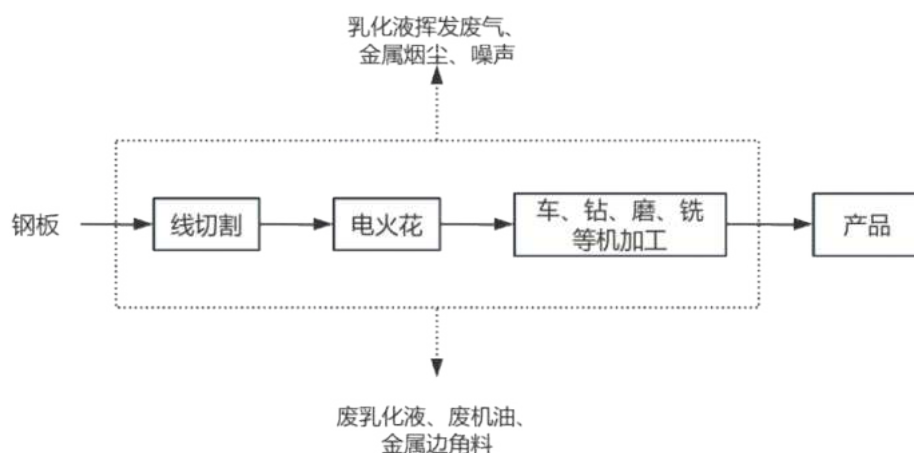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模具生产主要以机加工为主,包括线切割、电火花、车、钻、铣等工艺。

①线切割:主要采用车间内的线切割机对外购的钢板进行加工。

②电火花:利用电火花机放电进行微细小孔加工,期间需要加入石墨作为电极。

③车:主要用车床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

④钻:主要用钻床在工件上加工打孔。

⑤磨:利用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

⑥铣:主要用铣床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注塑	与环评一致	G1	注塑废气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G2	乳化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火花		G3	金属粉尘		颗粒物	
	破碎		G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设备运转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L _{Aeq}	
	生产		S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2	注塑		塑料边角料	
			S3	机加工		废机油	
			S4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员工生活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注塑机 3 台和加工中心 3 台，以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总产能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4.57%，未超原批复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		否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本项目新增 3 台注塑机（1 台备用）及 3 台加工中心，注塑产能增加 4.57%。经核算，原料（PP/ABS 塑料粒子）消耗量相应增加 4.57%，与产能增幅匹配。注塑废气仍按照原环评核定的无组织排放方式，其 VOCs 排放量严格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以原料消耗量为基准进行核算。因单位产品产污系数不变，VOCs 排放量随原料用量同比增加，但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加 10%及以上的	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3 台注塑机(SM-170、MA200、HTL250，其中 HTL250 作为备用机)，配套新增 3 台加工中心用于注塑件后续加工。注塑总产能由 660.3 吨/年增至 690.45 吨/年，增幅 4.57%，对应原料年消耗量同步调整：PP 塑料粒子由 80t 增至 83.7t，ABS 塑料粒子由 10t 增至 10.5t。辅料方面，机油消耗量由 1t 增至 1.27t，乳化液由 0.1t 增至 0.127t，相应产生的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分别增至 1.27t/a 和 0.127t/a。 经核算，项目新增产能 4.57%，相应原料（PP/ABS 塑料粒子）消耗量增加				

	4.57%，保持单位产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VOCs 理论产生量随原料用量同比增加。但由于注塑工序仍采用原环评核定的无组织排放方式，实际排放量仍维持原有估算方法，污染控制措施仍按原环评要求执行。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产能增幅未超原批复生产能力 30%且无其他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新增设备均落实原环评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乳化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金属烟尘（颗粒物）。注塑废气和粉尘、乳化液挥发废气、金属烟尘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破碎粉尘通过设置独立车间，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软帘遮蔽。

表3-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和粉尘	注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
乳化液挥发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金属烟尘	电火花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独立车间，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软帘遮蔽



图3.1 破碎机照片



图3.2 注塑机照片



图3.3 线切割机照片



图3.4 电火花机照片



图3.5 车间强制通风设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利用注塑机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产废水	注塑机间	COD、SS、石油	利用注塑机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接冷却水	类等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 _{Cr} 、氨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9.6m ³ /a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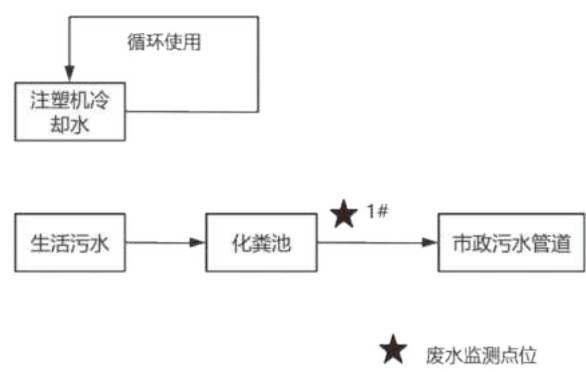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3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 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运行时间	声源控制措施
1	注塑机	台	6	75 (等效后 76.0)	8:00~17:00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2	线切割机	台	1	75		
3	火花机	台	1	75		
4	加工中心	台	6	75 (等效后 76.0)		
5	摇臂钻	台	1	70		
6	钻床	台	2	80 (等效后 83.0)		
7	磨床	/	1	75		
8	人工铣床	套	2	80 (等效后 83.0)		
9	破碎机	套	1	85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设备增加 后预估产 生量 (t/a)	2025.01.1 0~2025.03 .10 实际 产生量(t)	达产后 全年产 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5	1.27	0.21	1.27	收集暂存 后委托宁 波北仑沃 隆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安全处 置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2	0.127	0.02	0.127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1	0.1	0.015	0.09	出售给资 质回收单 位

4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0.9	0.94	0.14	0.86	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0.225	1.3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2m²；新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m²。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最终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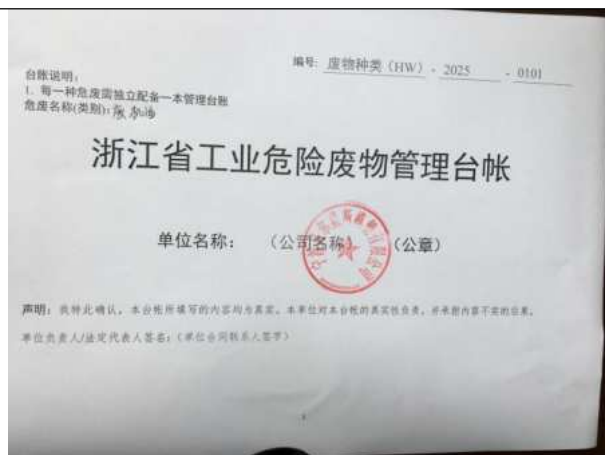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图3.10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应急预案编制要求，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

②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及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的两个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684255628F001W。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 其他设施

无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和粉尘	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乳化液挥发废气	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	与环评一致	

	金属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置于独立车间内，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均设软帘遮蔽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利用注塑机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处置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资质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机油、废乳化液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环保设施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环保投资额（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废气治理	强制通风换气装置	22	0.616	8.75	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治理
	破碎机软帘		0.003		破碎粉尘治理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413		生活污水治理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0.069		减振、隔声降噪

固废 处置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0.275		临时堆放一般 工业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0.275		临时堆放危险 废物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0.275		临时堆放生活 垃圾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①注塑废气G1和烘料斗粉尘G2

本项目注塑原料PP塑料粒子和ABS塑料粒子在注塑及熔融过程中，因温度低于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但会因熔融产生有机废气，其中PP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ABS塑料废气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同时，注塑机塑料粒子在烘料斗内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企业通过选用密闭性较好、自动化程度高的注塑机，并在车间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以改善车间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废气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②乳化液挥发废气G3

本项目在钢材经机加工时，需向切口处喷射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此过程中有微量的乳化液受热挥发产生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影响主要局限于车间，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

③金属烟尘G4

本项目电火花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是金属在加工时所产生的金属蒸气在空气中迅速冷凝及氧化所形成直径小于0.1微米的固体微粒，产生量较小，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

④破碎粉尘G5

项目共设1台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基本都沉降在设备周围，需及时清扫。企业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车间内，且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均设软帘遮蔽。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利用注塑机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质回收单位，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324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22.69万美元，租用厂房面积约790平方米，从事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22.69万美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励精吸塑模具厂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16号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790m ² ，从事“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	企业实际投资22万美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励精吸塑模具厂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16号的已建厂房，

	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线切割、火花机、加工中心、摇臂钻、钻床、磨床、人工铣床和破碎机等。主要工艺为注塑、破碎、机加工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实施“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产能较原环评批复增加4.57%，未超原环评批复生产能力的30%，且由于注塑废气仍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虽原料用量增加导致VOCs排放量相应增加，但因无组织排放特性难以定量核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线切割机、火花机、加工中心、摇臂钻、钻床、磨床、人工铣床和破碎机等。主要工艺为注塑、破碎、机加工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利用注塑机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LA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电火花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破碎粉尘通过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软帘遮蔽。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乳化液挥发废气、电火花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	经核实，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电火花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破碎粉尘通过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软帘遮蔽。根据监测结果，各项废气中污染物符合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限值要求。

	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企业已落实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质回收单位，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少量、VOCs0.027t/a。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按要求落实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684255628F001W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采样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91.1-2019	0.0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J91.1-2019	/
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计法	HJ 637-2018	HJ91.1-2019	0.06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91.1-2019	4mg/L
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J91.1-2019	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91.1-201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HJ91.1-201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HJ91.1-2019	0.05mg/L
9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J194-2017	0.001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废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T 397-20074	0.07mg/L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194-2017	0.07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有
------	------	----	----	----------

				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P613	GCJC-LAB-008	2025.09.11
悬浮物	分析天平	/	GCJC-LAB-009	2025.09.11
	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GCJC-LAB-011	2025.09.1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GCJC-LAB-002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B-013	2025.09.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7.0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7.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7.07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	GCJC-LAB-064、065、066、067	2025.09.11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09.1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	GCJC-LAB-030	2025.09.11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	GCJC-LAB-031	2025.09.11
	温湿度计	/	GCJC-LAB-032	2025.09.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09.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GCJC-LAB-034	2025.09.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JC-LAB-001	2025.09.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JC-LAB-017	2025.09.11
	声校准器	AWA6223F	GCJC-LAB-018	2025.09.11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厂界四周分别布置不少于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植物油类、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两天	/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2、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生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生量(万套)	生产负荷(%)	
	收纳箱	10 万套/年	0.0299	89.7	0.030	91.05	9.098 万套/年
模具	80 副/年	/	89	/	90.5	72 副/年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电火花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破碎粉尘通过设置独立车间，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软帘遮蔽。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治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1	2025.03.0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	0.86	0.91	6.0	
	2025.03.06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85	0.82	0.82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03 月 06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0.82~0.9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0.86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方向/2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9	0.234	0.24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6	0.55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9	0.234	0.23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7	0.58	4.0
下风向/3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5	0.256	0.29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5	0.72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5	0.305	0.33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70	0.64	4.0
下风向/4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5	0.293	0.2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4	0.64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	0.281	0.322	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7	0.77	0.79	4.0
下风向/5	2025.03.05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256	0.251	0.272	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	0.67	0.79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293	0.297	0.31	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5	0.77	0.75	4.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03 月 06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9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2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7-6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5.03.05	第一次	阴	西南	1.9	102.5	9.0
	第二次	阴	西南	1.6	102.4	9.3
	第三次	阴	西南	1.5	102.4	10.0
2025.03.06	第一次	阴	西南	1.4	103.4	8.9
	第二次	阴	东南	1.5	103.1	9.5
	第三次	阴	东南	1.4	102.9	10.4

（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03.05	样品性状	白色微泽	白色微泽	白色微泽	白色微泽	/	/
			pH 值（无量纲）（水温℃）	6.8 (13.4)	6.7 (13.2)	6.7 (13.0)	6.8 (13.1)	6.7~6.8	6~9
			悬浮物（mg/L）	56	58	54	55	55.75	400
			化学需氧量（mg/L）	492	488	484	480	48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0	246	266	254	251.5	300
			氨氮（mg/L）	2.28	2.33	2.31	2.38	2.33	35
			总磷（mg/L）	1.05	1.09	1.06	1.07	1.07	8
			动植物油类（mg/L）	91.4	93.6	92.3	94.1	92.8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00	0.906	0.911	0.908	0.91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03.06	样品性状	白色微泽	白色微泽	白色微泽	白色微泽	/	/
			pH 值（无量纲）（水温℃）	7.1 (15.1)	7.1 (15.0)	7.0 (15.1)	7.0 (15.1)	7.0~7.1	6~9
			悬浮物（mg/L）	59	61	58	57	58.75	400
			化学需氧量（mg/L）	444	452	464	472	45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0	274	252	238	256	300
			氨氮（mg/L）	1.01	1.03	1.07	1.04	1.04	35
			总磷（mg/L）	0.85	0.88	0.85	0.87	0.87	8
			动植物油类（mg/L）	94.1	93.7	95.2	96.2	94.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6	1.00	1.01	1.05	1.03	2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05日~2025年3月06日），在生								

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为6.3~7.8；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3mg/L，COD_{cr}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5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58.75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94.8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325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6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实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夜间)
2025.03.05	厂界东侧	12:10-12:20	60.7	/	/
	厂界南侧	12:48-12:58	61.9	/	/
	厂界西侧	12:36-12:46	59.1	/	/
	厂界北侧	12:23-12:33	60.5	/	/
2025.03.06	厂界东侧	12:02-12:12	58.7	/	/
	厂界南侧	12:40-12:50	58.6	/	/
	厂界西侧	12:27-12:37	57.8	/	/
	厂界北侧	12:15-12:25	60.4	/	/
标准限值 dB(A)		65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05 日~2025 年 3 月 06 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7.8~61.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不计算排放总量。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利用注塑机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水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质回收单位，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7t/a。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

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红霞路16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3'5.334" 29°53'9.8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模具 80 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模具 80 副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8]3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6.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75%		
	投资概算（万美元）	22.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994		所占比例（%）	8.79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22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1.925		所占比例（%）	8.75		
	污水治理（万美元）	0.413	废气治理（万美元）	0.619	噪声治理（万美元）	0.069	固体废物治理（万美元）	0.825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	其他（万美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684255628F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浓度 (3)	(4)		量 (6)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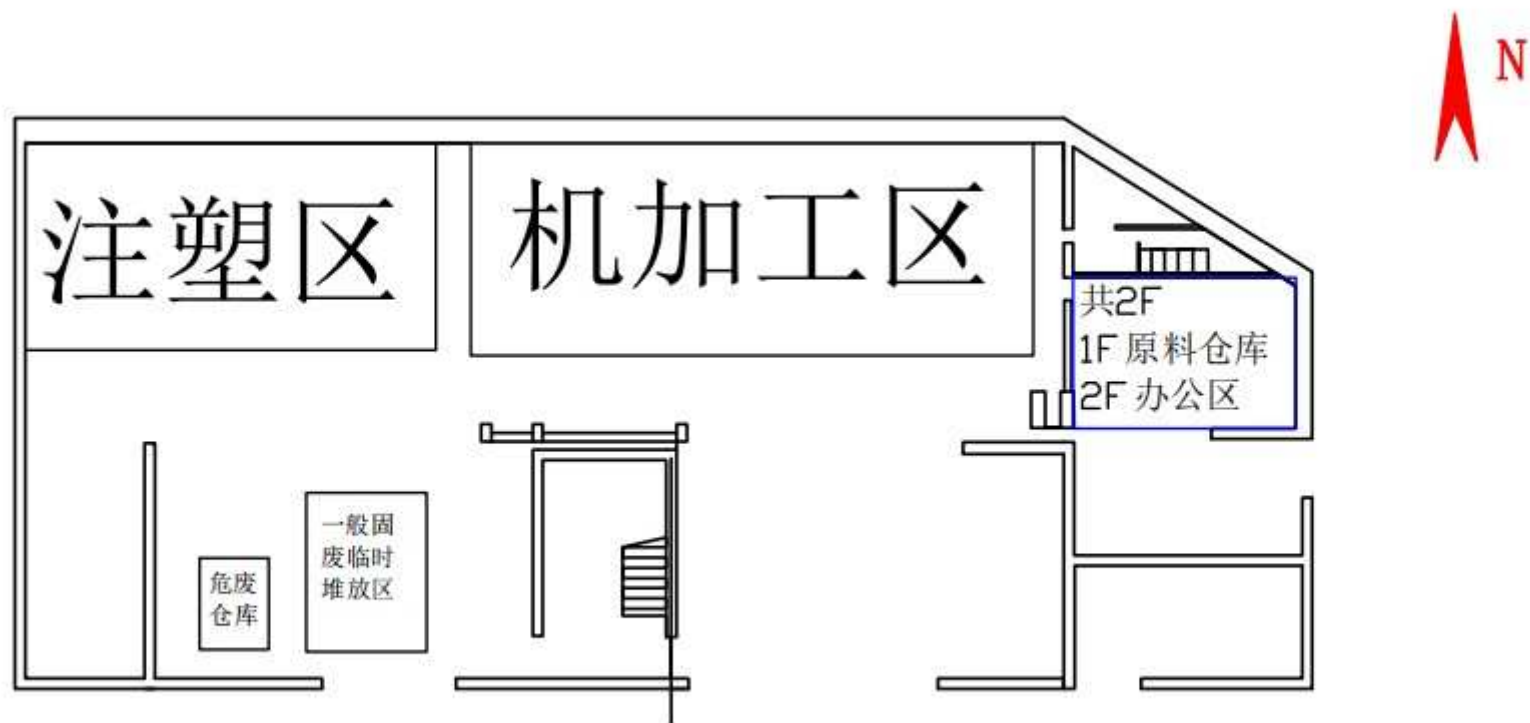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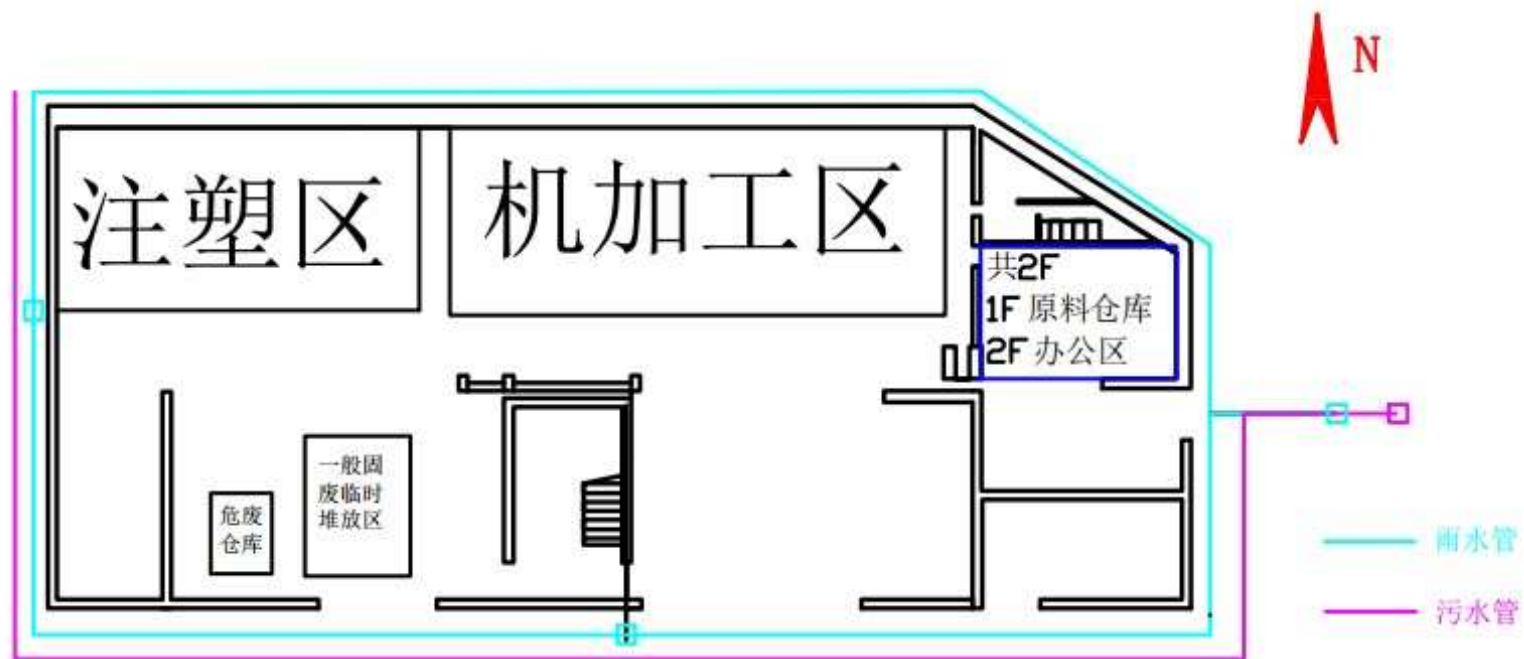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宁波腾亿汽配）	项目南面（宁波精英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宁波佳裕自动化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宁波市若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324号

关于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付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付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22.69 万美元，租用厂房约 790 平方米，从事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付模具生产。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C5687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

	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

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刘振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6588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单泽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768518856，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55690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84255628F

邮编：315800

电话：0574-55840388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检测报告



241112054163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16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05-2025.03.0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3.05-2025.03.06
		检测日期	2025.03.05-2025.03.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065、066、06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艳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2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9	0.234	0.24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6	0.55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9	0.234	0.23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7	0.58	4.0
下风向 3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5	0.256	0.29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5	0.72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5	0.305	0.33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70	0.64	4.0
下风向/4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5	0.293	0.2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4	0.64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0.281	0.32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7	0.79	4.0
下风向/5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6	0.251	0.27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67	0.70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3	0.297	0.3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7	0.75	4.0
厂区内/1	2025.0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6	0.91	6.0
	2025.03.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2	0.82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21	第二次 10:47	第三次 13:11	第四次 15:07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白色微 浑	2025. 03.05	pH 值(无量纲) (水温℃)	6.8 (13.4)	6.7 (13.2)	6.7 (13.0)	6.8 (13.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92	488	484	4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40	246	266	254	300
			悬浮物 (mg/L)	56	58	54	55	400
			总磷 (mg/L)	1.05	1.09	1.06	1.07	8
			氨氮 (mg/L)	2.28	2.33	2.31	2.38	35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00	0.906	0.911	0.908	20
			动植物油 (mg/L)	91.4	93.6	92.3	94.1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13	第二次 11:50	第三次 13:23	第四次 15:29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白色微 浑	2025. 03.06	pH 值(无量纲) (水温℃)	7.1 (15.1)	7.1 (15.0)	7.0 (15.1)	7.0 (15.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4	452	464	4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60	274	252	238	300
			悬浮物 (mg/L)	59	61	58	57	400
			总磷 (mg/L)	0.85	0.88	0.85	0.87	8
			氨氮 (mg/L)	1.01	1.03	1.07	1.04	35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06	1.00	1.01	1.05	20
			动植物油 (mg/L)	94.1	93.7	95.2	96.2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3.05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10-12:20	60.7	/	/
厂界南侧▲2#	12:48-12:58	61.9	/	/
厂界西侧▲3#	12:36-12:46	59.1	/	/
厂界北侧▲4#	12:23-12:33	60.5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3.06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02-12:12	58.7	/	/
厂界南侧▲2#	12:40-12:50	58.6	/	/
厂界西侧▲3#	12:27-12:37	57.8	/	/
厂界北侧▲4#	12:15-12:25	60.4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3.05	第一次	阴	西南	1.9	102.5	9.0
	第二次	阴	西南	1.6	102.4	9.3
	第三次	阴	西南	1.5	102.4	10.0
2025.03.06	第一次	阴	西南	1.4	103.1	8.9
	第二次	阴	西南	1.5	103.1	9.5
	第三次	阴	西南	1.4	102.9	10.4

注: 本报告共 9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65	
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65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 名称	批复产量	2025 年 3 月 05 日		2025 年 3 月 06 日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生 量（万套）	生产负 荷（%）	实际产生 量（万套）	生产负 荷（%）	
收纳箱	10 万套/年	0.0299	89.7	0.030	91.05	9.098 万套/年
模具	80 副/年	/	89	/	90.5	72 副/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684255628F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工业区宏霞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84255628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北仑力振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528.292m²，1 幢 1 号 790.43m²，2 幢 1 号 737.862m²），实施“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和模具 80 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线切割机、火花机、加工中心、摇臂钻、钻床、磨床、人工铣床、破碎机及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和模具 80 副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8〕32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06684255628F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 万美元，实际环保投资 1.925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8.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3 台注塑机(SM-170、MA200、HTL250,其中 HTL250 作为备用机),配套新增 3 台加工中心用于注塑件后续加工。注塑总产能由 660.3 吨/年增至 690.45 吨/年,增幅 4.57%,对应原料年消耗量同步调整:PP 塑料粒子由 80t 增至 83.7t,ABS 塑料粒子由 10t 增至 10.5t。辅料方面,机油消耗量由 1t 增至 1.27t,乳化液由 0.1t 增至 0.127t,相应产生的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分别增至 1.27t/a 和 0.127t/a。

经核算,项目新增产能 4.57%,相应原料(PP/ABS 塑料粒子)消耗量增加 4.57%,保持单位产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VOCs 理论产生量随原料用量同比增加。但由于注塑工序仍采用原环评核定的无组织排放方式,实际排放量仍维持原有估算方法,污染控制措施仍按原环评要求执行。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产能增幅未超原批复生产能力 30%且无其他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新增设备均落实原环评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金属烟尘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电火花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破碎粉尘通过设置独立车间,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软帘遮蔽。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利用注塑机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质回收单位，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对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范围为0.82~0.9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0.86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9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22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生活污水排水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

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全厂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3、按规范对第二阶段环保验收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电话
杨丽芳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文员	13586857885
刘振平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865880
郑池宇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	13989369613
徐维娜	浙江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857855182
虞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958089977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1 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40822-001”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7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周边的一些生产企业，存在大气敏感区山前村、象头张村，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9 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
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8〕324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684255628F001W。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一、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收纳箱和模具，年产量为收纳箱 10 万套和模具 80 副，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机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6 台、线切割机 1 台、火花机 1 台、加工中心 3 台、摇臂钻 1 台、钻床 2 台、磨床 1 台、人工铣床 2 台和破碎机 1 台。

为适配多样化产品需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3 台注塑机（SM-170、MA200、HTL250，其中 HTL250 作为备用机），配套新增 3 台加工中心用于注塑件后续加工。注塑总产能由 660.3 吨/年增至 690.45 吨/年，增幅 4.57%，对应原料年消耗量同步调整：PP 塑料粒子由 80t 增至 83.7t，ABS 塑料粒子由 10t 增至 10.5t。辅助材料方面，机油消耗量由 1t 增至 1.27t，乳化液由 0.1t 增至 0.127t，相应产生的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分别增至 1.27t/a 和 0.127t/a。

经核算，原料消耗总量增幅（4.45%）与产能增幅（4.57%）相匹配。注塑废气仍维持原环评确定的无组织排放方式，因单位产品原辅材料用量及产污系数未变化，VOCs 排放量随原料消耗量同比增加，污染控制措施保持不变。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VOCs 排放总量严格按原料消耗量核定。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设备增加后	2025.01.10~2025.03.10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
1	塑料 (PP)	25kg/袋	t/a	80	83.7	12.7	76.2
2	塑料	25kg/袋	t/a	10	10.5	1.6	9.6

	(ABS)						
3	钢材	/	t/a	100	100	15.833	95
4	乳化液	170kg/桶	t/a	0.1	0.127	0.020	0.119
5	机油	170kg/桶	t/a	1	1.27	0.198	1.19

表2 注塑机产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大生产能力 (kg/h*台)	工作时间 (h/a)	最大产量 (t/a)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备注
1	注塑机	HTL110	台	0.6	2400	0.15	660.3	690.45	/
2	注塑机	HXW158	台	0.6	2400	0.15			/
3	注塑机	HXM526-W6	台	375	2400	90			/
4	注塑机	PT400	台	500	2400	120			/
5	注塑机	PT480	台	625	2400	150			/
6	注塑机	FURZA-III	台	1250	2400	300			/
7	注塑机	SM-170	台	0.6	2400	0.15	/	/	新增
8	注塑机	MA200	台	125	2400	30	/		新增
9	注塑机	HTL250	台	250	2400	/	/		新增, 作为备用

注：原有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10万套收纳箱和80副模具（未以吨计），现企业新增3台注塑机，为了与原环评批复产能形成更好的对比，本次验收采用注塑机理论产能核算（核算公式：设备小时产能×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小时产能根据设备额定功率及生产效率确定（由企业提供），工作时间按每天8小时计，年工作天数按300天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原6台注塑机产能为660.3t/a，新增3台注塑机产能为30.15t/a（有1台为备用机，不计入产能），故现总产能合计690.45t/a，较原环评批复增加4.57%。

二、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详见下表：

表3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否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注塑机 3 台和加工中心 3 台，以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总产能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4.57%，未超原批复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适配多样化产品生产需求，本项目新增 3 台注塑机（1 台备用）及 3 台加工中心，注塑产能增加 4.57%。经核算，原料（PP/ABS 塑料粒子）消耗量相应增加 4.57%，与产能增幅匹配。注塑废气仍按照原环评核定的无组织排放方式，其 VOCs 排放量严格按《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以原料消耗量为基准进行核算。因单位产品产污系数不变，VOCs 排放量随原料用量同比增加，但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未发生变化	否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能增幅未超原批复生产能力 30%且无其他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新增设备均落实原环评污染防治要求，予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27t/a。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四、结论

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部分不变化。

宁波贝尔戴斯模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阿尔威斯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16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05-2025.03.0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3.05-2025.03.06
		检测日期	2025.03.05-2025.03.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 065, 066, 06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三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2)
备注: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5. 4. 2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2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9	0.234	0.24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6	0.55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9	0.234	0.23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7	0.58	4.0
下风向/3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5	0.256	0.29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5	0.72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5	0.305	0.33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70	0.64	4.0
下风向/4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5	0.293	0.2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4	0.64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0.281	0.32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7	0.79	4.0
下风向/5	2025.0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6	0.251	0.27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67	0.70	4.0
	2025.03.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3	0.297	0.3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7	0.75	4.0
厂区内/1	2025.0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6	0.91	6.0
	2025.03.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2	0.82	6.0
备注: 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1#	白色微浑	2025-03-05	pH 值(无量纲)(水温℃)	9.21 6.8 (13.4)	10.47 6.7 (13.2)	13.11 6.7 (13.0)	15.07 6.8 (13.1)	6-9
			化学需氧量(mg/L)	492	488	484	4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0	246	266	254	300
			悬浮物(mg/L)	56	58	54	55	400
			总磷(mg/L)	1.05	1.09	1.06	1.07	8
			氨氮(mg/L)	2.28	2.33	2.31	2.38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00	0.906	0.911	0.908	20
			动植物油(mg/L)	91.4	93.6	92.3	94.1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1#	白色微浑	2025-03-06	pH 值(无量纲)(水温℃)	9.13 7.1 (15.1)	11.50 7.1 (15.0)	13.23 7.0 (15.1)	15.29 7.0 (15.1)	6-9
			化学需氧量(mg/L)	444	452	464	4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0	274	252	238	300
			悬浮物(mg/L)	59	61	58	57	400
			总磷(mg/L)	0.85	0.88	0.85	0.87	8
			氨氮(mg/L)	1.01	1.03	1.07	1.04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6	1.00	1.01	1.05	20
			动植物油(mg/L)	94.1	93.7	95.2	96.2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3.05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10-12:20	60.7	/	/
厂界南侧▲2#	12:48-12:58	61.9	/	/
厂界西侧▲3#	12:36-12:46	59.1	/	/
厂界北侧▲4#	12:23-12:33	60.5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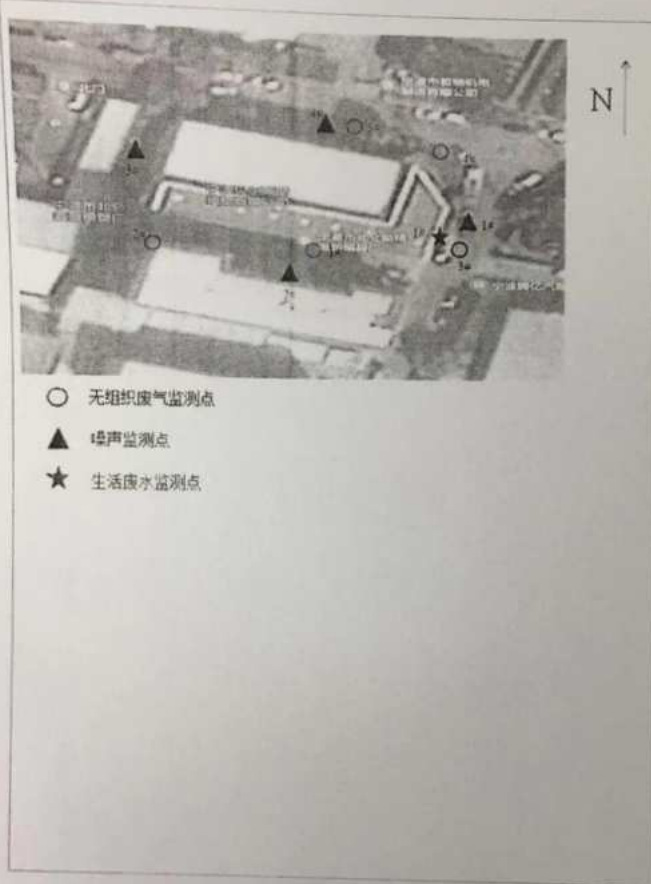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3.06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02-12:12	58.7	/	/
厂界南侧▲2#	12:40-12:50	58.6	/	/
厂界西侧▲3#	12:27-12:37	57.8	/	/
厂界北侧▲4#	12:15-12:25	60.4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305-002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顺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2025.03.05	第一次	阴	西南	1.9	102.5	9.0
	第二次	阴	西南	1.6	102.4	9.3
	第三次	阴	西南	1.5	102.4	10.0
2025.03.06	第一次	阴	西南	1.4	103.1	8.9
	第二次	阴	西南	1.5	103.1	9.5
	第三次	阴	西南	1.4	102.9	10.4

注: 本报告共 9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 名称	批复产量	2025年3月05日		2025年3月06日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 生量	生产 负荷 (%)	实际产 生量	生产 负荷 (%)	
收纳箱	10万套/ 年	0.0299	89.7	0.030	91.05	9.098万套/年
模具	80副/年	/	89	/	90.5	72副/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附件三 备用注塑机说明

本项目配备的 HTL250 注塑机作为备用设备，已完成防尘保护并断电封存，
仅在其他设备故障或产能不足时，经批准后启用。日常定期维护，确保随时可用。

备用注塑机照片如下：

